

# CEPA 实施的贸易目标是否取得了预期成效？

## ——基于两地间的贸易数据分析

袁群华<sup>1</sup>

**摘要：**本文在介绍香港贸易分类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综述了 CEPA 实施以来内地与香港间的贸易效应、香港贸易与内地经济发展关系等两方面的文献观点，分析和对比了 CEPA 实施前后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贸易关系改变情况，发现 CEPA 推动香港金融、保险等服务出口中国内地效果非常显著；并通过对 CEPA 实施前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服务贸易创造效应测算，结论为具有贸易创造效应。从而判定 CEPA 实施以后极大地促进了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关系，效果明显，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然而从近几年情况看，中国内地与香港的各类贸易发展处于停滞状态，甚至出现下降趋势。为扭转这种趋势，本文提出了开放中国内地服务业市场和积极发展香港与中国内地离岸贸易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CEPA；成效；香港；贸易

**中图分类号：**F727 **文献标识码：**A

《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自 2004 年元旦开始实施，以及后来不断出台 10 个补充协议，已经走过了 14 个年头。由于 CEPA 设计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提升香港服务业与内地的合作以及促进港产品出口；同时由于转口贸易占香港全部贸易的半壁江山，离岸贸易代表贸易的发展方向，所以本文以香港的视角观察 CEPA 的实施效果，即在分析中国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的数据的基础上探讨 CEPA 是否取得了预期成效。

### 一、与香港相关的主要国际贸易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在分析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关系时，因涉及到贸易种类较多，如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故需要厘清这些贸易分类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首先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贸易涉及到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之间的分类，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比较容易区分，是

<sup>1</sup> 袁群华（1979-），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粤港澳区域经济合作。

依据贸易对象不同进行划分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合在一起就是全部的贸易。

而对于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需要更加详细的解读，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的说明：

(1) 转口货品是指输出曾经自外地输入本港的货品，而这些货品并没有在本港经过任何制造工序，以致永久改变其形状、性质、式样或用途。(2) 离岸货品贸易涵盖在香港经营业务的机构（不包括其在香港境外的有联系公司）所提供的“转手商贸活动”及“与离岸交易有关的商品服务”。离岸贸易活动所涉及的货品是从香港以外的卖家直接运往香港以外的买家，而有关货品并没有进出香港。从离岸货品贸易赚取的收入是指从“转手商贸活动”中所赚取的毛利，以及从“与离岸交易有关的商品服务”中赚取的佣金，并非所涉及的货品价值。从以上两个叙述中我们可以分析出，离岸贸易与转口贸易的最大区别就是是否进出香港，其主要依赖于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或者佣金，属于服务贸易。

事实上，从香港贸易发展史看各类贸易的替代关系：(1) 20世纪50-70年代，中国内地封闭，香港发展以出口为导向的制造业，此时以货品进出口贸易为主。(2) 20世纪80-90年代，随着内地改革开放，香港制造业转移到珠三角地区，香港贸易转口贸易迅速发展，转口贸易额在总出口中所占比重由1979年的26.4%上升到1997年的95.9%。(3) 21世纪以来，随着中国内地加入WTO，内地贸易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逐步提升，且中国内地资本项目下外汇不可自由兑换，香港离岸贸易在转口贸易的基础上快速发展起来，与转口贸易并驾齐驱。

## 二、文献综述

### (一) CEPA 实施以来内地与香港间的贸易效应研究

张婕等(2007)对CEPA实施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贸易效应进行了测算，结论为获得净贸易创造效应，没有形成净贸易转移。王鹏(2008)得出结论中国内地与香港双边贸易的蓬勃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两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收入的提高。毛艳华等(2009, 2013)采用巴拉萨模型分别对CEPA实施以来对内地和香港的经济效应进行了测算，认为CEPA发挥了两地的比较优势，促进了香港和内地的服务贸易发展。张光南等(2011)认为CEPA“港产品零关税”货物贸易政策有利于中国香港进出口、贸易余额和贸易条件，但对中国内地贸易余额和条件存在一定的冲击。冯邦彦等(2013)认为CEPA及一系列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其他合作措施深化了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融合，其贸易创造效应已经显现并发挥积极作用，但CEPA框架下两地的贸易限制和障碍尚未真正消除。席艳乐等(2014)采用引力模型得出CEPA对双方均带来了贸易创造效应，且没有任何贸易转移为代价。

### (二) 香港服务贸易、离岸贸易、转口贸易与内地经贸发展关系的研究

香港贸易发展局研究总监关家明（2013）认为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后香港的工厂转移到内地，导致香港转口贸易逐步发展起来，曾经最多中国内地 70%的出口是经过香港。进入 20 世纪前几年，香港转口贸易逐渐转变为离岸贸易。沈克华等（2013）认为香港离岸贸易快速增长与中国大陆经济的崛起密不可分。2002-2011 年间，香港离岸贸易所涉货物销售价值中，来自中国大陆和销往中国大陆的平均比重为 38%和 57%。彭羽等（2013）测算了香港离岸贸易对珠三角地区产业发展的影响，结论为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以上研究分析了 CEPA 实施的贸易效应或香港贸易发展与中国内地的关系，但基本上都是从中国内地的视角出发。部分文献在采用引力模型时，所用的数据存在很大缺陷，因为目前没有中国内地各省市（自治区）与香港的服务贸易数据，而采用整体贸易数据替代，这与 CEPA 的主要目的推动服务贸易不符，所以得出的结论也难以令人信服。

### 三、CEPA 实施前后中国内地与香港贸易关系统计性描述

#### （一）中国内地与香港货物贸易

内地与香港贸易发展迅速，中国内地出口到香港的货物贸易额出快速增长，从 1990 年的 2361.34 亿港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9168 亿港元，翻了 8 倍多；不过近几年呈现出稳中有降的趋势，从 2013 年 19421 亿港元先增至 2014 年的 19870 亿港元，再降至 2016 年的 19168 亿港元。从 CEPA 出台前后八年情况看，2004 至 2012 年年均增长 8.00%，而 1995 至 2003 年年均增长只有 4.81%。中国内地出口到香港的货物贸易占香港货物贸易总额的比重稳中有升，从 1990 年的 36.75%升至 2016 年的 47.82%，其中 1999 至 2004 年比重均在 43%至 44.5%之间。从贸易金额看，似乎 CEPA 出台对于中国内地货物出口到香港具有促进作用；不过从占比来看却没有显示出这种变化，说明 CEPA 出台前后香港对中国内地货物出口变化并不明显，因为一直以来都是零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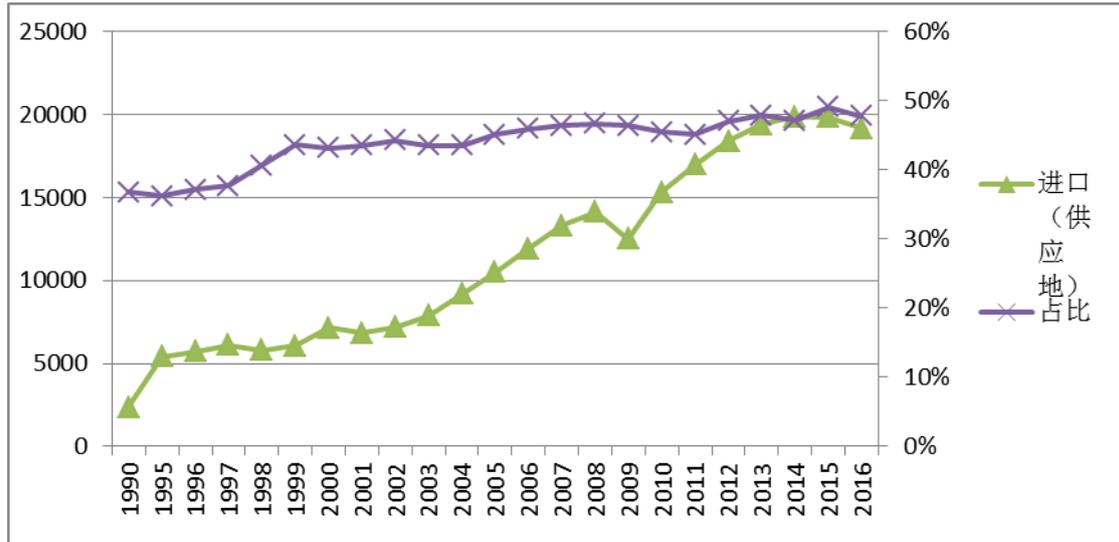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内地出口到香港的货物贸易额及其占比 单位：亿港元

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港产品出口总额越来越小,从1990年的2258.75亿港元减少至2016年的429亿港元,只占香港进口贸易额的2%左右,可见港产品出口在香港贸易中占比也很小。其中香港出口到中国内地的贸易额也相应从1990年的474.70亿港元减少至2016年的186亿港元;不过占比却从1990年的21.02%增长至2016年的43.36%。尤其是2004年至2009年有10个以上百分点的增长,此后占比处于稳中有降。说明CEPA实施后中国内地对原产于香港产品实行零关税有明显政策效果。

## (二) 中国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

### 1. 香港服务输出到中国内地总体情况及其结构

从香港服务出口目的地看,中国内地长期是香港服务输出最主要的目的地。输出金额从1995年的342.65亿港元增长到2016年的2963.63亿港元,年均增长10.82%;其中峰值在2014年,达3126.50亿港元。占香港服务贸易输出总金额的比重也从1995年的16.20%增加到2016年的40.09%,增长了约24个百分点。其中,CEPA的实施后香港服务输出到中国内地更加快速增长,从2003年的692.02亿港元增长到2016年的2963.63亿港元,年均增长11.83%;若仅考虑2004年至2014年,年均增长率达14.97%,远远快于1995年至2003年的年均增长率9.19%。说明CEPA对香港服务出口内地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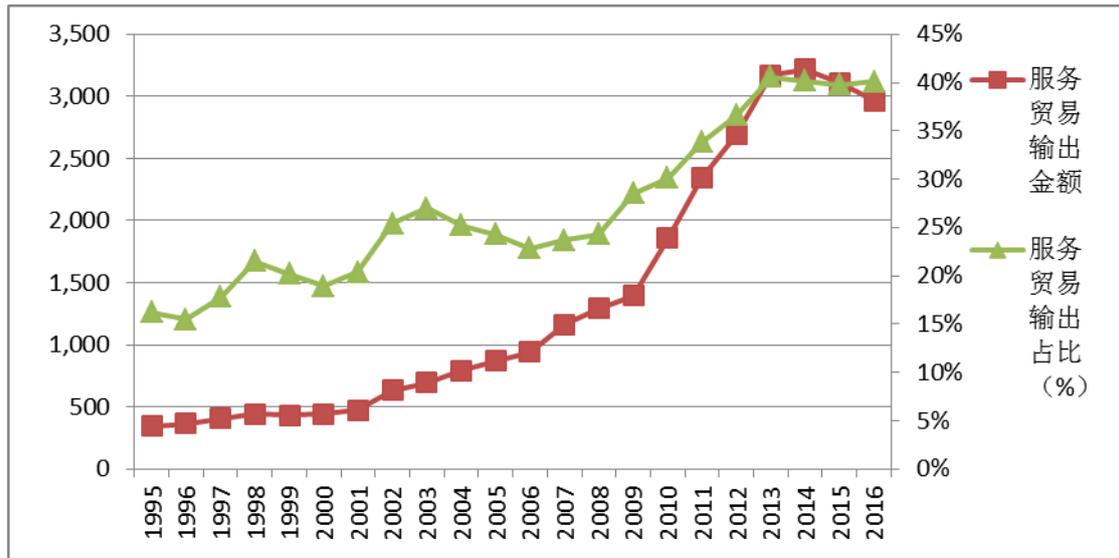


图2 香港服务输出到中国内地的贸易额和占比 (单位: 亿港元)

数据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

香港服务输出到中国内地最主要的两项为旅游服务和运输服务<sup>①</sup>，其中最主要的旅游服务贸易额从1999年的146.93亿港元增加到2016年的1978.46亿港元，同期占香港出口到中国内地服务贸易额得比重从22.11%增长到66.76%，峰值(拐点)在2013年的75.22%；而运输服务贸易额从1999年的171.33亿港元增加到2016年的575.93亿港元，同期份额从25.78%减少至19.43%，占比最低为2013年的13.79%。同样以CEPA为时间分界点，2004年以前中国内地往香港旅游服务贸易额虽然也在提升，但份额快速提升却是随着允许全国境内居民个人赴港旅游政策的实施(详见图3和图4)。说明香港以接待内地游客和运输服务为主，而旅游业受香港形势影响较大。但香港服务输出到内地的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现代服务贸易中较为重要的金融和保险服务业贸易所占香港输出到中国内地服务贸易的比例不大，都在3%和2%以下。但是这两类服务业贸易增长速度却非常快，年均增速在20%以上，其中2004至2016年金融服务贸易额从8.85亿港元增长到83.11亿港元，年均增长率20.52%，2004至2015年年均增速则在23.93%，而1995年至2003年年均增长率仅为9.18%。2004至2010年保险服务贸易额从4.86亿港元增长到11.99亿港元，年均增长率16.98%，而此前1999至2003年保险服务贸易几乎没有增长。可见，CEPA在推动香港出口现代服务业贸易出口至中国内地的作用还是非常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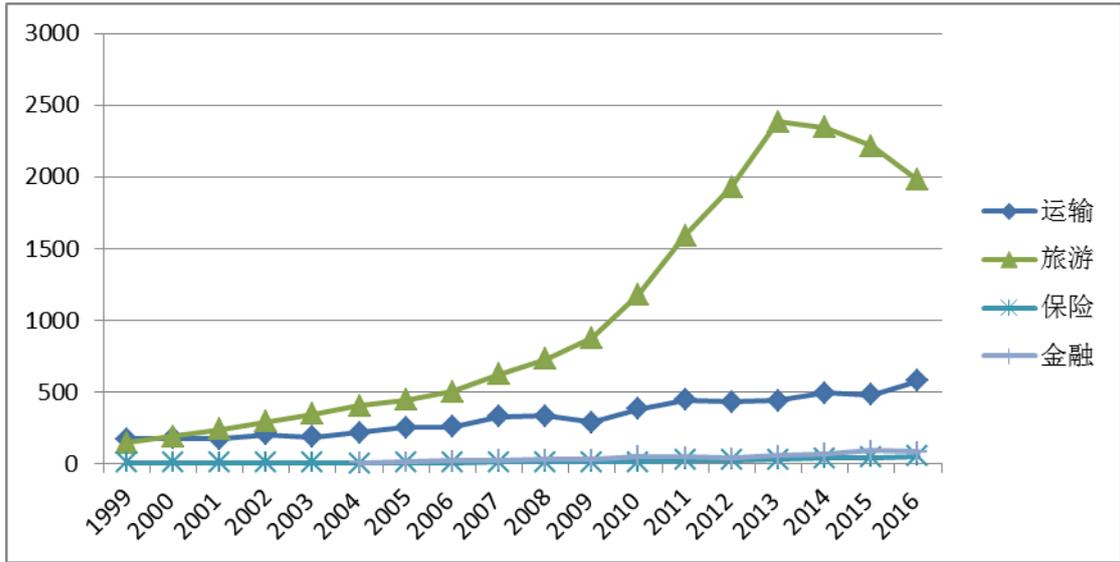


图3 香港服务输出到中国内地的各类服务贸易金额 (单位: 亿港元)

数据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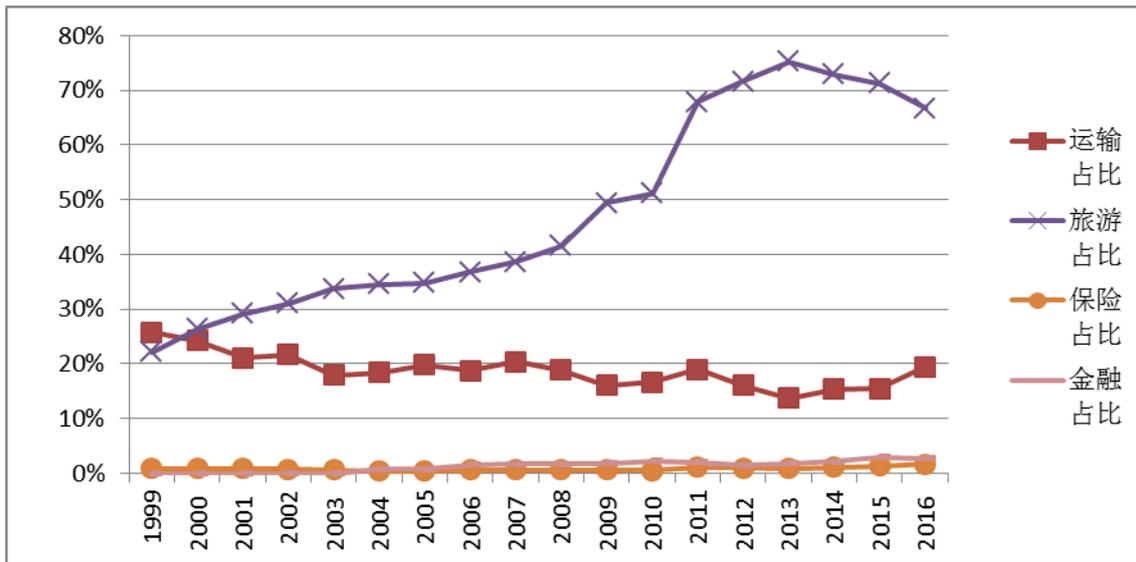


图4 香港服务输出到中国内地的贸易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

## 2. 中国内地服务输入到香港的贸易总体情况及其结构

从香港服务进口来源地看，中国内地长期也是香港服务输入最主要的来源地。从 1995 年的 1524.72 亿港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209.91 亿港元，峰值为 2008 年的 2915.50 亿港元。从图 5 中还可以看出，2004 年 CEPA 出台后中国内地服务输入香港贸易额快速增长，不过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达到顶峰后又快速下降。除了在 1999 年（该年峰值为 61.6%）前短暂上升外，其余年份中国内地服务输入到香港的贸易占比一直在下降，从 1995 年的 54.4% 下降到 2016 年的 38.5%，下降了将近 1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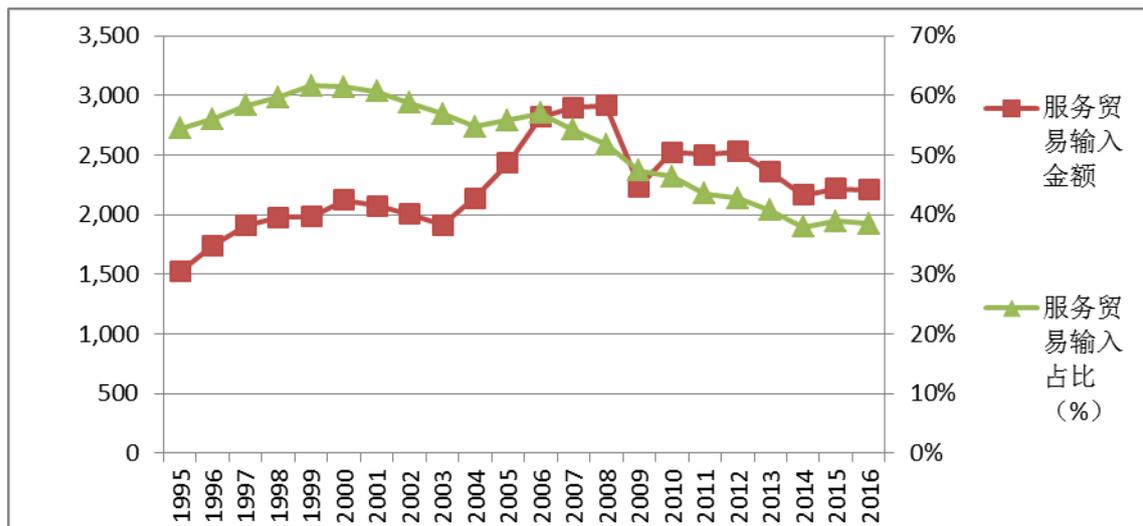


图5 中国内地服务输入到香港的贸易额和占比 (单位: 亿港元)

数据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

2016年中国内地输入到香港的服务贸易占比最大的是制造服务,为881.92亿港元,占比达39.91%;其次为旅游服务,为566.86亿港元,占25.65%。再次为其他商业服务、运输服务业,占比为14.57%和13.28%。而现代服务业金融和保险也是在2%以下或者略多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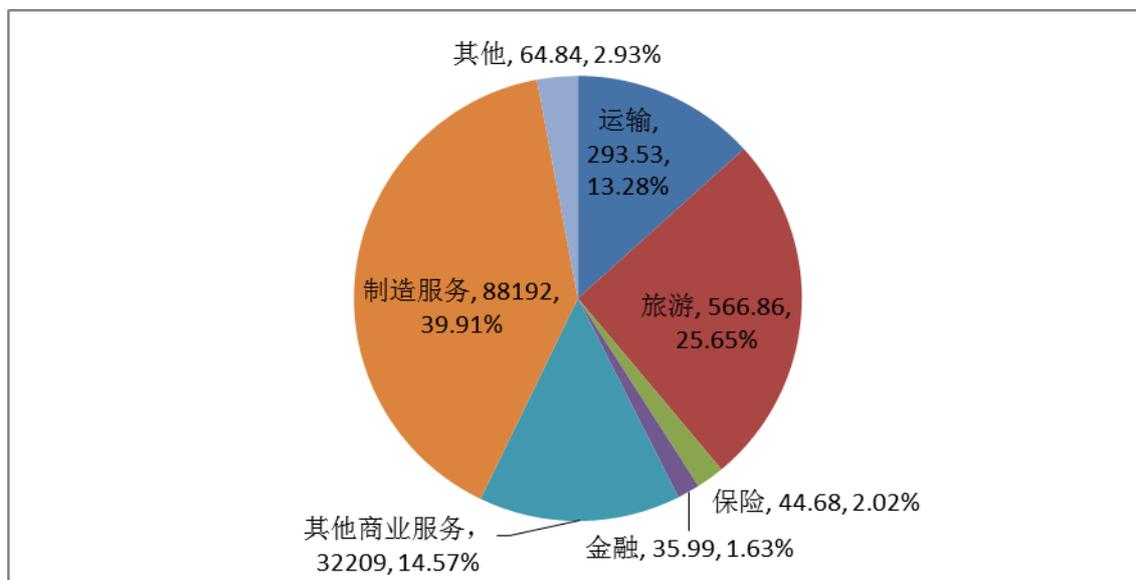


图6 2016年中国内地服务输入到香港的各类服务贸易额和占比 单位: 亿港元

数据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指标显示,货物贸易是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贸易主体,服务贸易占比相对较小。中国内地服务输入到香港贸易额只有中国内地出口到香港的货物贸易额的15.46%,而香港服务输出到中国内地的贸易额占中国内地出口到香港的货物贸易额10.38%;以上两项服务贸易加起来25.84%,约占四分之一。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

中国内地服务出口到香港贸易额大于香港服务输出到中国内地的贸易额。以 CEPA 实施为时间分界点来看，CEPA 实施以来香港服务出口到中国内地贸易额快速增加，且主要为旅游服务快速增长；中国内地服务出口到香港贸易额先增后减，成“几”字形，但比重逐步降低。CEPA 也促进了中国内地与香港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合作，但服务贸易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 （三）中国内地与香港转口贸易

按转口贸易（目的地）的贸易额看，香港转口到中国内地的贸易额从 1990 年 1109.08 亿港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9249 亿港元，增长了 17 倍，年均增长 11.60%。占香港转口贸易（目的地）总额的比重则从 26.79% 快速增长至 54.29%；峰值在 2013 年，为 54.90%。同期排名第二位的美国占比从 21.20% 下降到 9.04%。

以 CEPA 实施的 2004 年为界，1990 至 2003 年香港转口到中国内地的贸易额年均增长率为 15.30%，快于同期香港总转口贸易（按目的地）增长率 11.07%；而 2004 至 2016 年 13 年间香港转口到中国内地的贸易额年均增长率为 8.02%，也快于同期香港总转口贸易（按目的地）年均增长率 6.21%。不过从占比来看，CEPA 出台的前后 8 年平均增速相差不多，总体都是增加了大约 1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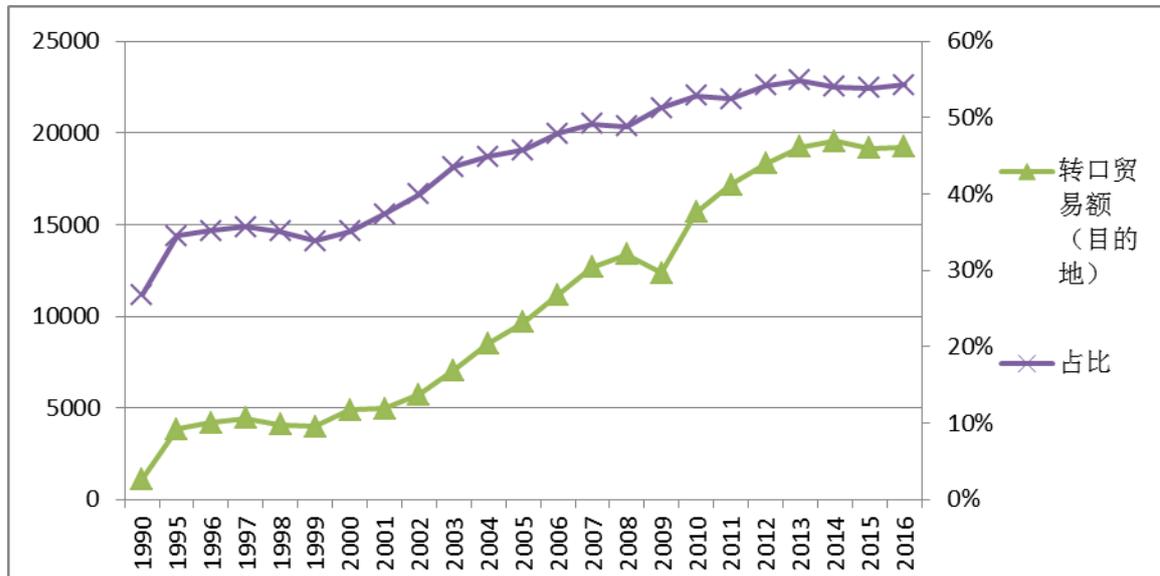


图7 香港转口到中国内地的贸易额及其占比变化 单位：亿港元

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按转口贸易（来源地）的贸易额看，香港从中国内地转口的贸易额从 1990 年 2404.10 亿港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0855 亿港元，增长了 8.68 倍。占比数据围绕 60% 处于波动状态，介于 57% 至 63%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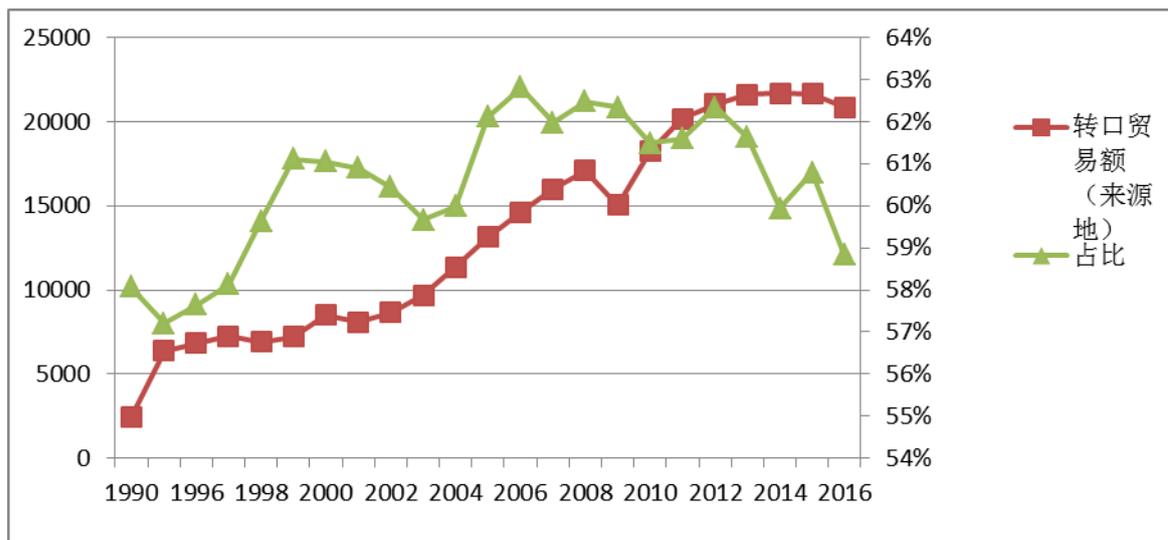


图8 香港从中国内地转口的贸易额及其占比变化 单位：亿港元

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整体趋势显示，若按转口贸易（目的地）的贸易额看，香港转口到中国内地的贸易额和占比都快速增长；但从转口贸易（来源地）的贸易额看，香港从中国内地转口的贸易额快速增加，但比重先增后减。不过，不论中国内地作为转口贸易的目的地还是来源地，近几年转口贸易额都与中国内地出口到香港的货物贸易额数值相差不大。以上数据表明，不论中国内地作为转口贸易的目的地还是来源地，CEPA 出台对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转口贸易都没有促进作用。由于转口贸易不是 CEPA 推动的主要目标，所以关于转口贸易的分析只是作为参考。

#### （四）中国内地与香港离岸贸易

中国内地是香港离岸贸易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之一。从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毛利/佣金的构成看，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占主体，近几年均在 86%以上。而从整个香港转手商贸活动的毛利看，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转手商贸活动毛利处于缓慢增长态势，但占比却在逐年降低，这决定了香港与中国内地离岸贸易毛利的走势。

##### 1.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转手商贸活动所售的货品价值

2002 至 2016 年，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转手商贸活动所售的货品价值从 3834.53 亿港元增至 2016 年的 14033.83 亿港元，增长了 2 倍多；其中峰值为 2014 年的 17744.78 亿港元。占香港总转手商贸活动货品价值的比重先增后降，基本稳定在 35%以上，排第一位。从图 11 看，2003 年的增长率只有 15.37%；而 2004 至 2008 年 5 年均增速为 20.52%，2004 至 2010 年年均增速 18.84%。CEPA 出台对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转手贸易活动具有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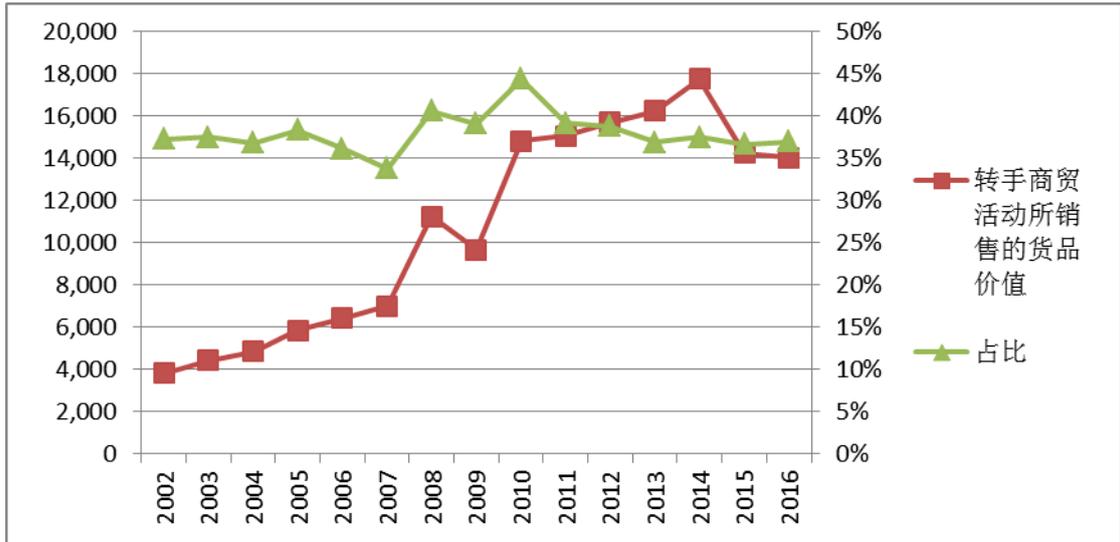


图 11 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转手商贸活动所售的货品价值及其占比 单位：亿港元

数据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

### 2.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毛利/佣金

2002 至 2016 年,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毛利/佣金缓慢增长,从 2002 年的 341.92 亿港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549.79 亿港元,年均增长 3.45%。其中 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离岸贸易毛利/佣金降至 415.61 亿港元。不过从整个香港的离岸贸易看,与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毛利/佣金占比在不断降低,从 2002 年的 33.2%下降至 2016 年的 19.8%,下降了 13.4 个百分点;仅次于美国,排第二位。以 2016 年为例,香港与美国的转手商贸活动所售的货品价值占比 21.5%,但毛利却占 36.2%;而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转手商贸活动所售的货品价值占比 37.0%,毛利只占 21.5%。可见,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利润率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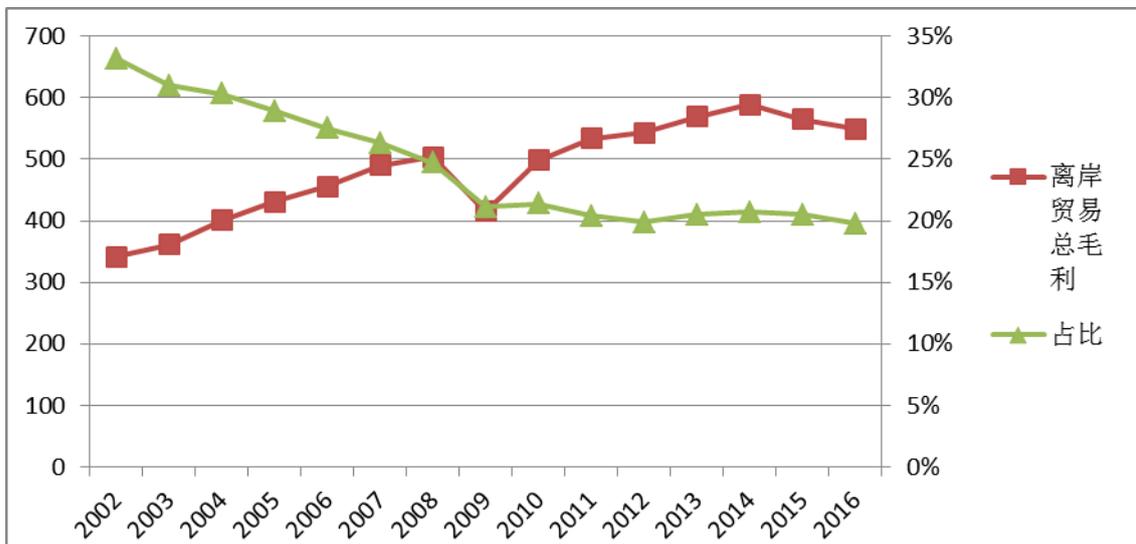


图9 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赚取的毛利与占比 单位: 亿港元

数据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

总之, CEPA 出台对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具有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整体趋势为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离岸贸易总额和毛利/佣金都呈现出缓慢增长, 占比缓慢下降。且近几年内地与香港离岸贸易额及其占比均出现下降趋势, 若未来转口贸易被离岸贸易逐步取代, 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关系将可能出现弱化的趋势。

#### 四、CEPA 实施前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服务贸易创造效应测算

比较经典的两种测算贸易效应方法是巴拉萨模型和引力模型。由于中国内地各省与香港服务贸易数据缺失, 导致无法用引力模型测算 CEPA 实施以来的服务贸易效应, 本文采用巴拉萨模型测算 CEPA 实施以来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服务贸易创造效应。巴拉萨模型是通过测算进口需求收入弹性变化来测算贸易效应, 其基本方程:

(1)

$$\text{转为线性方程为: } \ln IM = \ln \alpha + \beta \ln Y + \ln u \quad (2)$$

$$\text{简化为: } \ln IM = a + \beta \ln Y + e \quad (3)$$

其中  $a = \ln \alpha$ ,  $e = \ln u$ ; IM 为香港输入中国内地的服务贸易额, Y 为中国内地国内生产总值,  $\alpha$  为参数, e 为随机误差项。

$$\text{对 (3) 两边求导, 得 } \frac{dIM}{IM} = \beta \frac{dY}{Y} \quad (4)$$

为测算 CEPA 签订前后的服务贸易创造效应, 本文选取 1995 至 2016 年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服务贸易和中国内地的收入数据。回归结果显示, 香港服务输入到内地呈现出显著的线性关系, 而中国内地服务输入到香港没有出现线性关系 (因 CEPA 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香港服务业在中国内地贸易投资便利化, 非中国内地服务输入到香港, 故在此不深入讨论)。以下仅分析香港服务输入到内地的贸易创造效应。

$$\text{且 CEPA 出台前回归方程为: } \ln IM = -4.3388 + 0.9224 \ln Y \quad (5)$$

$$(1.8164) \quad (0.1602)$$

$$t = (-2.3832) \quad (5.7566)$$

$$R^2 = 0.8256 \quad F = 33.1390 \quad n = 9$$

特征值  $F = 0.0007$ , 远小于 0.05, 说明 CEPA 出台前香港服务输出到内地与中国内地

经济总量之间存在显著的线性关系。采用 Engle-Granger 两步协整检验法对以上回归结果进行检验, ADF 检验值为-3.3336, 小于 10%水平下的临界值-2.8418, 通过稳定性检验。根据(4)式, 自变量系数 0.9224 说明中国内地 GDP 每增加 1%, 香港输入内地的服务贸易增加 0.9224%。

$$\text{CEPA 出台后回归方程为: } \ln IM = -4.7964 + 0.9560 \ln Y \quad (6)$$

$$(0.8190) \quad (0.0638)$$

$$t = (-5.8565) \quad (14.9900)$$

$$R^2 = 0.9533 \quad F = 224.6996 \quad n = 13$$

**协整检验:** 特征值  $F = 9.95E-09$ , 远小于 0.05, 说明 CEPA 出台后香港服务输出到内地与中国内地经济总量之间也存在显著的线性关系。采用 Engle-Granger 两步协整检验法对以上回归结果进行检验, ADF 检验值为-1.9472, 大于 10%水平下的临界值-2.7290, 不能通过稳定性检验。

**自相关检验:** DW 值为 0.7239, 小于样本量为 13、一个解释变量、1%的显著水平  $d_L$  值为 0.738, 故存在正自相关。对残差进行滞后一期回归分析的结果显示  $\rho = 0.5640$ , 对原模型进行广义差分回归:

$$\ln IM_t - 0.5640 \ln IM_{t-1} = \ln \alpha (1 - 0.5640) + \beta (\ln Y_t - 0.5640 Y_{t-1}) + v_t \quad (7)$$

$$\text{广义差分回归结果为: } \ln IM^* = -2.6886 + 1.0567 \ln Y^* \quad (8)$$

$$(0.8571) \quad (0.1500)$$

$$t = (-5.8565) \quad (14.9900)$$

$$R^2 = 0.8324 \quad F = 49.6528 \quad DW = 0.6405$$

DW 值小于样本量为 12、一个解释变量、1%的显著水平  $d_L$  值为 0.697 仍然检验不通过。故继续采取 LM 检验方法进行更加精确的检测, 结果为  $\bar{R}^2 = 3.5747$ , 小于  $\chi_{0.005}^2 (1) = 7.8794$ , 通过检验, 说明残差不存在自相关。

对以上问题的解释为 2008 年金融危机对经济影响过大, 造成香港输入内地的服务贸易增速放缓, 增速从 2007 年的 3.06% 下降至 2008、2009 年的 1.52% 和 1.07%, 而 2010 年增速又恢复到 3.95%。近几年受到国际贸易大环境的影响, 香港输入内地的服务贸易增速将为负值 (2015、2016 年增速分别为 -0.43% 和 -0.59%)。以上这些影响因素都是导致稳定

性检验没法通过的原因，因此认为回归分析是可以成立的。自变量系数 0.9560 说明内地 GDP 每增加 1%，香港输入内地的服务贸易增加 0.9560%，大于 CEPA 出台前 0.9224%。显然 CEPA 出台后促进了香港服务贸易输入内地，具有贸易创造效应。

###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CEPA 实施极大地促进了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关系，效果明显，尤其是促进香港金融、保险等服务业输入内地增长迅速，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实证研究结果也表明，CEPA 对香港服务输出到中国内地具有贸易创造效应。然而从近几年情况看，中国内地与香港的各类贸易发展处于停滞状态，甚至出现下降趋势。因此为继续发挥 CEPA 在促进中国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扭转近年来香港与中国内地贸易发展滞缓甚至下降的趋势，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1) 开放中国内地服务业市场，完善内地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首先中国内地应以自贸区为载体，探索完善内地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尤其是开放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市场，实现服务业贸易投资便利化。再者设立类似原欧共体欧洲理事会的大湾区理事会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市场建设的重要一环。粤港澳体制不同，协调相对困难。因此有必要设立权威性更强、约束性更强、执行力更强的、位于粤港澳三方之上的粤港澳湾区理事会（类似原欧共体欧洲理事会）。

(2) 积极发展两地间离岸贸易。鉴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属于不同的关税区，两地间货物不能像同一个关税区内运送便利，且中国内地的港口基础设施和服务已经完全满足国际贸易的需求。香港已经连续 24 年成为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与全球具有广泛的贸易和金融联系，积极开展两地间的离岸贸易已经具备条件，这也是近年来两地间离岸贸易赶上转口贸易的原因所在。这样既能发挥香港的国际贸易中心功能，又能促进内地贸易的发展，以及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 注释：

---

<sup>①</sup>由于香港政府统计处在 2012 年 9 月完成一项技术性修订工作，实施《2010 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内的建议，导致 2010 年前的总体数据不能与 2011 年修订后的数据作直接比较，但是各项服务贸易金额及其占比数据还是可以用来比较。

### 参考文献：

- 
- [1] 张婕、许振燕, CEPA 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的实证分析, 福建福州, 亚太经济, 2007 年 1 月
- [2] 王鹏, 内地与香港双边贸易流量与潜力研究——基于贸易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 江西南昌, 当代财经, 2008 年 3 月
- [3] 张宏燕、毛艳华, CEPA 对内地与香港经济效应的实证研究, 广东广州, 当代港澳研究, 2009 年 11 月
- [4] 丁丹, 中国内地与香港经济一体化的投资效应研究, 辽宁沈阳, 辽宁大学, 2011 年 4 月
- [5] 张光南、邱杰宏、陈坤铭, 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的贸易自由化效应研究——基于全球贸易分析模型 GTAP 的分析, 北京, 国际贸易问题, 2011 年 9 月
- [6] 冯邦彦、胡娟红, CEPA 框架下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贸易创造——基于 1997 ~ 2010 年贸易关联面板数据, 广东广州, 国际经贸探索, 2013 年 3 月
- [7] 毛艳华、肖延兵, CEPA 十年来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开放效应评析, 广东广州,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年 11 月
- [8] 席艳乐、陈小鸿, CEPA 对中国内地和香港贸易效应的实证研究——基于倍差和泊松极大似然估计的方法, 云南昆明, 经济问题探索, 2014 年 11 月
- [9] 陈德宁、陈军才、何一鸣, CEPA 下香港与内地经济耦合度与效应分析, 广东广州, 学术研究, 2014 年 1 月
- [10] 彭羽、沈克华, 香港离岸贸易对珠三角地区产业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珠三角地区 48 个区县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广东广州, 国际经贸探索, 2013 年 2 月
- [11] 沈克华、彭羽, 离岸贸易与香港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演变——兼论对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启示, 福建福州, 亚太经济, 2013 年 5 月

### **H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PA achieved the desired results?**

---

## By the data analysis of trade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kong

Yuan Qunhu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Trad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dong Guangzhou,  
510420)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introducing the trade classification and their relations,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literature views on the trade effec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kong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PA, and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Hongkong's trad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inland's economy. It analyzes and compar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PA and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In particular, the trade in services such as finance and insurance has shown a rapid growth compar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PA. After the analysis of the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Hongkong, the creation effect of the servic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Hongkong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PA is calculated, and the conclusion is that it has the effect of trade creation.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PA has greatly promoted the trad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kong. The effect is obvious and basically achieved the expected goal.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kong has been stagnant or even declining. In order to reverse this trend,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opening up the service market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actively developing offshore trade between Hongkong and China.

**Key words:** CEPA; effect; Hongkong; trade

收稿日期：2018-11-13